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吉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7)

### 聯合公告

延遲寄發有關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吉利集團有限公司作出之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以收購洪橋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吉利集團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及註銷洪橋集團有限公司之  
全部未行使購股權之綜合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由洪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吉利集團有限公司(「要約人」)刊發之聯合公告(「該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該等要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要約之條款及條件；(ii)該等要約之預期時間表；(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要約致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之推薦建議函件；及(iv)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並附有相關接納表格，須於該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日或之前)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寄發。

預期需要額外時間落實綜合文件之內容，包括(其中包括)債務聲明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因此，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以獲得其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之限期延長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之日期，而執行人員已表示其有意就有關延期授出同意。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適時就寄發綜合文件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吉利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李書福

承董事會命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聯席行政總裁  
劉偉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二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賀學初先生、劉健先生及劉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燕衛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振偉先生、馬剛先生及夏峻先生組成。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董事於本聯合公告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李書福先生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要約人之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有關本集團之任何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於本聯合公告所發表之意見(不包括董事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由刊登之日起計在GEM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內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 <https://8137.hk/> 內登載。

本聯合公告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之間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